龙华区2021年五一数字时尚促消费

活动方案操作规程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

2021年4月13日

目 录

1. 五一数字时尚消费券操作规程 3
2. 五一数字时尚促消费汽车活动操作规程 9

# 五一数字时尚消费券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及执行方式

政策依据：《龙华区2021年五一数字时尚促消费活动方案》 （一）统筹发放消费券。通过互联网平台，围绕零售、餐饮等领域发放累计300万元的消费券，鼓励消费者在辖区各大商圈、区消费帮扶特色街区使用，更好发挥消费券拉动消费的激励作用。

执行方式：

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制定零售、餐饮等领域消费券活动方案。

二、合作条件

各互联网平台需提出方案，并经我局认定。

**三、申请材料**

（一）《龙华区2021年五一数字时尚消费券合作申请书》（附件1）、《承诺书》（附件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五一数字时尚消费券活动方案（以局审定为准）。

（三）项目完成后，提供消费券核销数据。

四、办理流程

（一）材料接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二）材料审查：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龙华区商务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内容不合格的，材料不另行退回；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补充申报材料，逾期不报的不再受理。

（三）资金拨付：按照合作方案，按时拨付。

（四）专项审计：项目完成后，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龙华区商务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五、时限要求

具体时间以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龙华区商务局）通知为准。

六、附则

本操作规程由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龙华区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龙华区2021年五一数字时尚消费券

合作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龙华区商务局）

附件2

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2021年五一数字时尚消费券合作项目，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 | 1、《龙华区2021年五一数字时尚消费券合作申请书》、《承诺书》。 | / | 是 |
| □ | 2、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是 | 是 |
| □ | 3、五一数字时尚消费券活动方案。 | / | 是 |
| □ | 4、提供消费券核销数据。 | 是 | 是 |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A4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 五一数字时尚促消费汽车活动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政策依据：《龙华区2021年五一数字时尚促消费活动方案》**开展汽车促销活动。**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31日，对在我区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含税价10万元（含）以上“国六”排放标准汽车，给予每辆2000元消费奖励。

1. 奖励对象

符合相关规定的购车消费者（个人或企业）。

1. 奖励方式

通过数字人民币方式发放至消费者数字人民币钱包。数字人民币发放所需资料以后续申报通知为准。

四、奖励条件

1. 奖励对象于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购买新车并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汽车销售合同签订日期、发票日期均位于上述期间内，且发票日期在合同日期之后；
2. 奖励对象在符合条件的汽车销售企业（名单可通过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zlhq.gov.cn/bmxxgk/jjcjj/）购车并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3. 按要求提供全部证明材料。

五、奖励标准

（一）在龙华区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10万元（含10万元，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含税价为准，下同）以上“国六”排放标准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下同），给予消费者每辆车2000元的消费补助；

（二）以上奖励可与相关部门奖励叠加申请；

（三）以上奖励对象不包含营运车辆及特种车辆。

六、申请条件

（一）汽车销售企业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商事登记地、税务登记地在龙华区，且通过龙华区商务局备案（其中限上汽车销售企业应按统计规定如实上报统计数据）；

（二）汽车销售企业需提供承诺书（附件3）。内容包括承诺活动期间不借机抬价，不以开具虚假发票、先开票后报废票据、为其它门店代开票据、票据内容与实际销售车辆型号不符等形式套取或协助套取政府奖励等。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汽车销售企业需提供汽车销售清单（附件2），协助购车消费者（个人或企业）申请购车奖励；

（三）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含税价为10万元（含）以上，且为“国六”排放标准汽车。销售日期在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31日内，认定以发票日期为准（且汽车销售合同签订日期也在上述期间内，发票日期在合同日期之后）；

（四）购车消费者（个人或企业）应在购买前登录中国信用网(个人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企业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信用情况，如购车消费者存在失信行为则不予发放资金补助。

**七、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五一数字时尚促消费汽车活动奖励申请表》（附件1）；

（二）购车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者购车企业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开具的10万元（含）以上的“国六”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购车合同复印件；

（四）发证日期在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的机动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

（五）提供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相关材料；

（六）购车消费者在中国信用网信用查询情况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商务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

（二）补助申报和材料接收：区商务局将发布公告通知提交纸质材料（纸质材料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一份。由汽车销售企业整理购车消费者相关资料并集中申报；

（三）材料审查：区商务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拨付流程；对经审查内容不合格的，材料不另行退回；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补充申报材料，逾期不报的不再受理；

（四）专项审计：区商务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资助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五）对外公示：区商务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六）报批：公示期满后，经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后，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审定；

（七）资金拨付：区商务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直接拨付到消费者数字人民币钱包。

九、时限要求

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十、附则

（一）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区商务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1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龙华区五一数字时尚促消费汽车  活动奖励申请表（个人）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发票日期 |  | 发票号码 |  |
| 车辆含税价格（元） |  | 申请奖励金额（元） |  |
| 车辆识别代码/车架号 |  | 机动车登记编号 |  |
| 开户银行 |  | 数字人民币账号 |  |
| 购买汽车所在门店全称 |  |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
| 个人承诺 | 本人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有效，申请五一数字时尚促消费汽车活动奖励，自愿遵守有关政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如有隐瞒或虚假，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1.“机动车登记编号”为车牌号码； | | | |
| 深圳市龙华区五一数字时尚促消费汽车  活动奖励申请表（企业）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企业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发票日期 |  | 发票号码 |  |
| 车辆含税价格（元） |  | 申请奖励金额（元） |  |
| 车辆识别代码/车架号 |  | 机动车登记编号 |  |
| 开户银行 |  | 数字人民币账号 |  |
| 购买汽车所在门店全称 |  |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
| 企业承诺 | 本公司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有效，申请五一数字时尚促消费汽车活动奖励，自愿遵守有关政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如有隐瞒或虚假，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1.“机动车登记编号”为车牌号码； | | | |

附件2 xx公司汽车销售清单（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号码 | 客户开户银行 | 客户数字人民币账号 | 购车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客户是否存有失信情况 | 车辆型号 | 是否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 车牌号 | 发票日期 | 合同日期 | 发票上含税价（元） | 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车架号 | 拟资助资金（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参与龙华区五一数字时尚促消费汽车

活动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1. 自愿以商户身份参与龙华区五一数字时尚促消费汽车活动。
2. 自觉遵守国家物价管理相关法规。不虚假宣传，不欺诈消费，不强制消费，不签订“阴阳合同”和霸王条款等不正当销售行为。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三无”产品和不合格产品。
3. 在活动期间，不借机抬价，不以开具虚假发票、先开票后报废票据、为其它门店代开票据、票据内容与实际销售车辆型号不符等各种套取或协助套取政府奖励的违法违规行为。
4. 自愿按时按质如实填写报送五一数字时尚促消费汽车活动相关的资料。
5. 活动结束后，应积极协助符合奖励条件的消费者向龙华区商务局申领奖励。

若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自负。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为单位的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 | 1、《深圳市龙华区五一数字时尚促消费汽车活动奖励申请表》 | 是 | 是 |
| □ | 2、规定日期期间开具的汽车销售统一发票及购车合同复印件。 | / | 是 |
| □ | 3、购车消费者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购车企业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是 |
| □ | 4、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相关材料。 | / | 是 |
| □ | 5、新购置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 | / | 是 |
| □ | 6、购车消费者信用查询情况复印件。 | / | 是 |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A4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一份，加盖企业公章。